

( 事業單位名稱 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/保險證字號：

行業別(代碼)：

地址：

造冊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通報日期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(代碼)	專長	身心障礙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(代碼)	員工離職日期	是否需就輔導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		通訊地址	電話	勞務提供地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勞青處(住址:嘉義市彌陀路253號)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住址:72042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)

請蓋  
公司章

請蓋  
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：（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）

- 1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  - 2、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（即原實際勞務提供）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  - 3、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（本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寄勞政主管機關（正本）、一份寄就業服務單位（正本）、一份公司留存）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  - 4、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  
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  - 5、行業別：  
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：強制性社會安全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  - 6、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  
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. 國中；3. 高中；4. 高職；5. 專科；6. 大學；7. 研究所以上。
  - 7、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  - 8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- ※ 如以線上資遣通報系統(<https://layoff.ejob.gov.tw/>)進行申報，系統申報成功即無須寄送紙本，登入請以工商憑證或台灣就業通求才會員辦理，詳情請如網業內說明。